

凤台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凤台县公安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（<https://www.ft.gov.cn/public/column/118322986?type=2>）政府信息公开“政务公开工作专题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凤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联系（地址：凤台县凤城大道县公安局 906 室，电话 0554-8681045，邮编：2321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凤台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凤台县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信息公开水平，全力护航全县社会经济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2年，凤台县公安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内容，在政务公开网站主动更新了机构设置及职能、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等信息，公开了业务动态、统计数据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，开展了系列公共安全政策文件解读。政务公开网共发布信息225条，其中部门领导信息9条、财务预决算、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22条、政策法规9条、行政权力16条、应急管理信息9条、新闻发布会6条、政策解读6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，县公安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2022年，凤台县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在建章立制上下足功夫，进一步完善了《凤台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明确各部门各警种的工作职责，建立起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部门分头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同时，全局严格执行《凤台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2年，县公安局进一步做好平台的规划、建设、运维、考核、安全保障等管理工作，对所有栏目逐项规范信息发布内容，构建发布、解读、回应有序衔接的工作格局，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。强化网站和新媒体安全管理，积极探索政务新媒体传播和发展规律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开展多形式的主动宣传，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、局属各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县公安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县公安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，奖优罚劣。2022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县公安局自觉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、社会评议，针对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通报反馈问题，以及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工作培训，逐项细化整改措施，确定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，推动问题清仓归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5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465
行政强制	1157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44.7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，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，公开内容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充实完善，网上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、深度不够、质量不高、内容不全等问题，在各项领域仍然不同程度存在。

(二) 整改措施和下阶段工作计划

2023年，凤台县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。同时结合

公安工作实际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一是加强检查监督力度。组织专人查找政府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，以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的程序和结果为重点，督促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进一步提升凤台公安服务平台功能，努力建设面向公众、方便获取、形式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信息系统，扩展公开渠道，为群众就近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三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推进决策领域信息公开步伐，逐步公开有利于社会与公众参与和监督的相关信息，做到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主动公开，增强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四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、警务评议范畴，让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议，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、改进工作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实现行政机关工作透明、公开、廉洁、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皖财综〔2021〕28号）文件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